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i)林德瓊先生(「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解益群先生(「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德瓊先生(「林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該等辭任」)。林先生確認其辭任乃由於彼任職提名其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股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西安國信」)之職務有所變動。林先生亦確認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該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過往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僅供識別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之推薦意見，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解益群先生（「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解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解益群先生，51歲。解先生在一九九五年於西北政法學院畢業後，於西安財政局任職直至一九九八年。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起，解先生加入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至今。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擔任審計稽核部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解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解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與解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止。根據解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6,000元之酬金。解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3)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